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

2020年度,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0.25%,在国内经济发展受疫情影响、国际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公司产品的结构性调整、加大了高效节能电机等新产品的研发和客户开拓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这与公司全体高管、董事和监事的辛勤工作分不开的,为进一步提高这些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在2020年度薪酬总额的基础上上调8%,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原则

(一)公平原则:薪酬标准充分体现该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二)激励原则: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充分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潜力,为企业创造最大价值。

(三)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以业绩为基础确定,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年终奖。

四、薪酬调整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傅江先生、王仁平先生2020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8.09万元/年(含税),调整后的薪酬总额不超过8.70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吴志坚先生、何金洲先生、朱魁文先生作为公司高管,在公司领取高

管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董事长戴炎先生、副董事长唐步云先生、董事张燕女士领取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具体标准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2020年从公司取得的薪酬 (万元/年)	2021年调整后的薪酬 (万元/年)	备注
戴炎	董事长	91.21	98.50	
唐步云	副董事长	39.19	42.50	
张燕	董事	21.51	23.50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吴志坚先生、副总经理何金洲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魁文先生在公司领取高管薪酬，按月发放，具体标准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2020年从公司取得的薪酬 (万元/年)	2021年调整后的薪酬 (万元/年)	备注
吴志坚	董事、总经理	82.99	90.00	
何金洲	董事、副总经理	74.98	81.00	
朱魁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70.61	76.50	

监事包括：在公司兼任其它职位的监事、不在公司任有其它职位的监事。

- 1、兼任公司其他职位的监事：领取其在工作所在岗位的工资，其工资标准按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文件执行。
- 2、不在公司任有其它职务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其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监事会主席郭辉勇先生、职工监事代华进先生在公司兼任其它职位，领取其在工作所在岗位的工资，其工资标准按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文件执行，不再领取监事津贴；监事唐建英女士领取监事津贴，按月发放，具体标准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2020年从公司取得的薪酬 (万元/年)	2021年调整后的薪酬 (万元/年)	备注
郭辉勇	行政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39.58	42.50	
代华进	技术部部长、职工监事	28.32	30.50	
唐建英	监事	6.87	7.50	

五、 其它事项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年终奖，因年终奖为当年薪酬月平均值乘以系数，该系数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在公司兼任其它职位，领取其在工作所在岗位的工资的监事，其工资标准按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文件执行，其薪酬还可能因为加班、公司内部奖惩规定等因素影响其月工资。因此，实际支付金额会在上述方案基础上有不同比例的浮动。

2、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新聘人员薪酬或津贴参照上述标准发放。

4、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